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0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7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與各委員視訊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顏文齊、黃信雄、魏平祺、郭德田、柯育沅  
黃茂松、郭林勇、林勝利、楊仲

肆、請假人員：無

伍、列席人員：蘇哲雄、賴致富、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陸、主席：賴振溝 紀錄：施麗芬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玖、報告事項：

###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亦修正為「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 (二)依公投法第8條第2、3項規定，投票日改定有關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算至原投票日期前一日為準，亦即投票權人名冊造冊基準日仍為8月8日（原投票日前20日），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為8月10日至12日，投票權人人數則改定於12月14日公告（投票日前3日）。
- (三)配合公投投票日期改定，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工作人員招募已另函各公所重新調查及徵詢原工作人員能否於改定之投票日期執行任務；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限於7月25日前確認，並改定於11月8日公告。
- (四)其餘選務重點工作如公民投票公報、公投票印製等則依中選會修正後之工作進程序表如期辦理完成。

##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增聘案，原訂任期自110年6月16日至110年9月15日止，為期3個月，惟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因疫情嚴峻，改定投票日期，聘期先以1個月為期限（自110年6月19日起至110年7月18日止），所餘聘期則自110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兩段聘期併案核發聘書。

拾、討論提案：無。

拾壹、散會：15時20分。